

股票代號：28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 1 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 1 4 年 6 月 2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 1 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2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分派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3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4

【討論事項】

一、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5
----------------------------	---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8
四、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7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六、「公司章程」.....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八、董事持股情形.....	5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6 頁）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二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7 頁及第 37 頁）。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分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 114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

20,106,311,858 元；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擬提撥及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 0.75 為董事酬勞，提撥數額為 150,797,339 元，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之。

2.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 2,010,6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20,064,395,523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9,345,245,306 元，並經以下調整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29,079,643,604 元：

(一) 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84,133,836 元。

(二) 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825,240,210 元。

(三)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2,117,376,957 元。

(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公司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678,005,686 元。

三、本次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84,266,500 元及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000 元。前揭特別股現金股利金額，係依據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已扣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之異議股東股數，下同)之戊種特別股及己種特別股股數計算。

(二) 再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79,759,306 元。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以下稱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1336541 號函核准在案，於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時將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因此，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對象將視普通股配息除權基準日時是否完成合併而有不同。於先完成合併之情形時，合併換股後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將以台新新光金控普通股股東為分派對象；按以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本公司為 12,976,021,794 股、新光金控為 17,693,831,722 股、依約定換股比例換算後之台新新光金控為 24,866,276,711 股，每股可分派金額約為 0.9 元。又，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將依配息基準日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調整之，每股實際分派金額亦受配息除權基準日前之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及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 38 頁)。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應於章程訂明分派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年度盈餘提撥比率，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40 條。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9 頁）。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 80% 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本條第 1 項規定。

決議：

【臨時動議】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3 年持續受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弱於預期，主要經濟體僅美國因內需活絡而維持穩健成長。消費需求疲弱使多數經濟體的通膨率均有所下降，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加拿大及英國央行均開始降息，中國亦加大貨幣寬鬆力度，惟尚未能刺激消費回溫。

展望 114 年，美國總統川普就任並積極兌現競選承諾，將牽動全球經濟展望。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將透過關稅、促進投資美國及鼓勵採購美國產品等方式，對美國景氣及通膨的影響將視政策執行方式而產生分歧，其影響也將外溢至亞洲各國。

台灣 113 年整體景氣相對活絡，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13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為近十年次佳表現。然而經濟成長結構並不均勻，動能集中於 AI 伺服器供應鏈，其餘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零組件及多數傳統產業均受全球高通膨抑制消費品需求，全年出口均衰退或僅微幅成長。

展望 114 年，AI 相關供應鏈訂單仍是台灣景氣主要成長動能，然而因基期漸高，且美國與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對世界的影響尚難評估，預估 114 年台灣經濟展望不確定性將增加。在未考慮關稅等因素下，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14%。

我國金融業於 113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06 兆元，年增 50.36%，為歷史首次突破兆元大關。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5,656 億元，年增 12%，證券期貨投信業盈餘 1,516 億元，年增率 51%，該二業盈餘均創歷史新高；保險業稅前盈餘達 3,415 億元，創歷史次高成績，年增 248%，為金融三業盈餘成長力度最強者。AI 相關產業熱潮帶動金融市場活絡，為金融三業盈餘大幅成長主因，包含銀行業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壽險業投資收益、以及證券業自營操作獲利，分別為金融三業獲利主要成長動能。此外台幣貶值亦為保險及銀行業挹注匯兌利益。

展望 114 年，全球景氣不確定性漸增，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可能導致通膨回升，影響聯準會等主要央行降息步調及金融市場表現，預期金融業盈餘成長性將趨緩。

貳、經營概況與成果

台新金控 113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全年稅後淨利為 20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3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31%；截至 113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4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8.77%，雙重槓桿比為 112.38%，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本金控公司為掌握各種改變與成長契機，擴大營運規模，厚植競爭力以強韌經營體質，經董事會提案擬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新光金控)合併，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在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同意本公司與新光金控合併。

114 年 4 月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n)與 F1(twn)，評等展望穩定；114 年 2 月標普全球評級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出的評等報告顯示，標普全球評級對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及 A-2，評等展望負向；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與 twA-1，評等展望因本公司擬與新光金控合併之影響轉為負向。另外，以上三家信用評等公司對台新銀行信用評等分述如後，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與 F2，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A-(twn)與 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標普全球評級對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與 A-2；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A-與 twA-1+；標普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台新銀行評等展望均為發展中。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目前已於香港、新加坡、東京、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包括吉隆坡行銷服務處)設有分行。113 年 4 月，位於日本的第二據點－福岡支行正式開業，旨在掌握台積電於日本設廠後所帶動的潛在商機。此外，台新銀行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皆設有代表人辦事處。除了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的設立外，未來台新銀行將持續拓展海外業務，並視市場需求在適當時機設立新據點，以進一步擴大業務市場並提升海外營收比重。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金控為加速創新服務，成立專責組織，廣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專案規劃與技術人才，發展多元人工智慧應用場景，透過 AI、大數據分析等技術，致力於打造創新且智慧的金融環境。另台新銀行數位品牌 Richart，已申請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如

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任意轉帳、Richart 多人收款功能、Richart x KKBOX 音樂定存、小查罐異業存款帳戶(證券罐/街口罐)及釣魚網站警示視窗提醒等，台新銀行之專利件數持續為國內民營金融機構第 2 名。未來將持續以創新之數位服務與應用提升營運效能並為客戶帶來更加智慧與便捷的金融體驗，以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金融防詐方面，台新銀行自 113 年初啟用 AI「戰神模型」，提前偵測可疑帳戶，並推動分行聯防守護民眾財產；與警政單位、公益基金會及大專院校多方合作，舉辦高齡、弱勢及青少年深度防詐宣導，並透過官網防詐專區、行動銀行及 Richart APP 增加資訊觸及率，強化社會大眾防詐及金融安全意識。台新人壽為有效提升客戶預防詐騙的警覺性與防範能力，透過設立專門防詐網頁，設計漫畫、微電影與機智問答等互動式體驗，將防詐知識融入日常生活，進一步增強客戶防詐意識。台新證券與台新期貨亦深入偏鄉舉辦理財工作坊，提升學童金融及防詐知識。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簡稱 SOC)透過全年不中斷之事件監控及關聯分析，即時掌握子公司的資訊安全狀況，並橫向整合強化集團聯防協作能力；另督導各子公司各項資安演練，以確認各子公司防護應變機制及人員訓練成效。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整體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一、銀行子公司

台新銀行於 113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稅前盈餘為 22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23%，且尚優於國內銀行整體稅前盈餘年增率 12%；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85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24.6%；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90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39%，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20.68 元，分別較 112 年增加約 18%、14%及 4%；總存款為 23,522 億元，總放款為 16,748 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 10.24%及 8.86%，存放比為 71.2%；授信資產品質持續維持良好，113 年底之逾放比為 0.13%，呆帳覆蓋率為 985.59%，均優於國銀平均水準；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BIS)為 15.52%，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 13.61%，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Core Tier 1)為 11.95%，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一)個人金融業務

台新銀行深耕台灣超過 30 年，在個人金融領域中，無論在消費金融、支付金融、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等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在消費金融方面，截至 113 年底，擔保放款餘額為 8,16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6%，無擔保放款餘額為 1,192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14%。整體而言，消費金融放款總額較 112 年成長約 7%。

在支付金融方面，信用卡流通卡數達 658 萬，較前一年底成長 1%，市占率 11%，排名市場第五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7.4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3%，市占率超過 20%，排名續居市場第一。

在財富管理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及「一站購足」等方面的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至家庭為單位，提供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的資產需求；此外，台新銀行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的全通路完整服務，台新銀行財富管理以「認真、專業、懂您」的精神，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

在數位金融方面，台新銀行為國內數位銀行領導品牌，致力於結合日常生活，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平台及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例如：與 Dcard 合作推出「Richart X Dcard Mastercard 聯名金融卡」，透過限量聯名卡面、專屬權益及活儲優利，吸引年輕客群加入並學習日常理財；與街口支付合作「街利存帳戶」，以存款任務結合消費回饋吸引客戶持續往來，持續深耕電支場景；另持續擴充數位平台投資服務，與台新證券合作提供美股複委託開戶服務及定期定額預約申購功能，透過超低申購門檻及多元標的，一站式滿足客戶於不同市場投資需求。

為成為客戶心目中永遠的智慧好夥伴及成就台灣全方位零售金融領導品牌之目標，台新銀行將持續透過優質、友善及合規之服務，在滿足客戶需求與風險控管前提下，致力追求業務穩定成長與金融創新發展。

(二)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3 年底，法金總體放款餘額為 7,389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9%。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於 113 年台新銀行代收交易筆數續位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3 年承作量達 1,231 億元，持續位居市場前三名之列。

在系統平台方面，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GB2B)、台新行動企金網 App 及台新 e 直通(法金 API 平台)，透過系統整合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的運作效率，讓企業能夠更便捷地享受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

在中小企業業務發展方面，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施政策略，提供各項相關融資方案，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113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3,043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8 %。為了協助中小企業實現綠色轉型及數位升級，提供「綠客貸」，聚焦於綠色科技及經濟循環領域，並提供優惠的融資條件，幫助中小企業更快獲得取得所需的綠色資金。此外，我們持續與經濟部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專案貸款」的信用保證。這不僅為企業提供了穩固的融資後盾，也加速了其綠色轉型過程。同時，我們推出了「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透過數位化線上申辦方式，簡化融資申請及審核流程，並協助中小企業減少融資過程中的碳排放，支持其向綠色未來邁進，並屢獲國內外多項殊榮。

台新銀行以成為中小企業智慧好夥伴為目標，我們也積極進行異業合作，與各界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態圈，推動社會共榮，實現共贏的未來。

(三)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3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70,49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0%，交易量屢屢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238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保險子公司

台新金控為滿足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於 110 年 6 月併購取得壽險子公司後，積極拓展保險事業領域，服務項目涵蓋壽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累積、健康醫療及意外傷害等保險業務。113 年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發展多元通路策略，擴張壽險顧問組織，健全銀行保險通路，並加速拓展保經代通路，擴大客群與業務市佔。此外，秉持以客戶需求導向的商品策略，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保險需求，並加速數位科技發展，以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

113 年台灣壽險市場雖然持續受台美利差大、地緣政治風險等市場環境影響，但受惠於資本市場轉趨樂觀以及美國聯準會於 9 月啟動降息循環，致壽險保單銷售回溫。整體壽險市場 113 年總保費收入為 24,402 億，較前一年成長 11.5%；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8,41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5.4%。

台新人壽 113 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 12.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9 億元，成長近 4 倍，因此，稅後淨值報酬率自 112 年 1.5% 大幅成長為 5.83%。隨著 113 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呈現穩健成長，該子公司各項業務營運快速發展，113 年保費收入達 371 億元，較前一年高度成長 42%，另外投資型保單於 113 年收取保費金額達 105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約 2 倍。包含投資型保單之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259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04%，而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FYPE)亦有 54% 年增長，業務表現亮眼。在資產管理方面，除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外，因股票操作得宜且經常性收益表現亦佳，致淨投資收益高達 101 億元，較 112 年成長約 29%。在資本結構表現上，台新人壽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349%，權益佔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8.54%，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一)證券子公司：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需求遽增，仍持續推升相關科技概念股之投資熱潮，因此造就台股創下歷年集中市場最高成交金額達 99.81 兆元。台新證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66.6 億元，稅後獲利 23.6 億元，創歷史新高且較前一年度成長 53%，每股盈餘 3.41 元、每股淨值 17.23 元，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281%。

經紀業務方面，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 42.6 億元，稅前利益 22.5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2%；113 年全年台股累計經紀市占率為 2.24%、融資市占率為 3.57%，累計開戶數及整體月實動戶數均穩定成長。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演進，台新證券資訊及數位發展團隊將持續強化交易平台及服務功能，以提供一站式零時差的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

自營業務方面，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 16.32 億元，稅前利益 6.5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8%；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同時依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增加收益之種類，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承銷業務方面，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 7.69 億元，稅前利益 3.90 億元，承銷業務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截至 113 年底，主辦承銷案件數 34 件，排名市場第二名，主辦承銷金額 179 億元，較去年承銷金額增加 24.8 億元。

(二)投信子公司：

113 年每股盈餘為 3.53 元；113 年公、私募及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規模計 3,724 億元，較 112 年增加約 621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 2,038 億元，市占率 2.12%，市場排名第 10 名；貨幣基金市占率 15.54%，依然位居市場排名第一位，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台新金控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本公司除致力於金融創新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於追求業務成長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該等努力紛已獲國內外專業機構頒發高達 112 項獎項之高度肯定。

台新銀行在財富管理、普惠金融、數位轉型及提升服務體驗上不斷創新突破，透過數位銀行整合網路、行動銀行、ATM 及行動支付等多項服務，榮獲台灣傑出金融業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另積極結合數位平台與人工智慧，全面升級財富管理服務亦獲菁業獎「最佳財富管理獎」；在致力金融創新與 AI 應用方面，榮獲數位銀行家頒發「傑出外匯服務數位客戶體驗獎」，及國際零售銀行家頒發「最佳數據分析應用獎」與「臺灣最佳個人銀行」獎項；另基於商品多元性、服務多樣性和全球視野化等優勢，在歐元雜誌及國際私人銀行家皆獲頒「臺灣最佳超高淨值私人銀行」獎；法人金融業務部分迄今已連續 12 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另外以「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摘下全球金融雜誌「亞太最佳中小企業銀行」以及「臺灣最佳中小企業銀行」雙獎，並獲得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台灣年度中小企業夥伴倡議獎」多項獎項肯定。

台新人壽快速擴展公司組織與業務規模，獲國際媒體全球經濟雜誌及全球商業觀點雜誌頒發「臺灣成長最快速壽險公司」榮譽，顯示卓越的企業經營績效及品牌實力備受肯定。此外，在企業永續投資、人才培育、保險專業、服務品質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一舉奪得 113 年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類之「永續主題金獎」與「股東行動銅獎」雙獎、卓越保險評比「卓越專業團隊」與「卓越服務品質」大獎、以及「保險信望愛獎」六獎肯定。台新證券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及「最佳品牌獎」之殊榮，並且通過 14 項專利申請，承銷與權證業務方面，榮獲櫃買中心頒發「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一名」、以及「權力進取獎第一名」。台新投信致力發展永續產品，113 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之「績優獎」與「永續基金銅獎」雙肯定，同時台新中國通基金獲頒第 27 屆傑出基金金鑽獎「海外基金大中華股票三年期獎」優異績效備受肯定。

參、公司治理

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台新金控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 113 年改選並新增 1 名女性獨立董事，本屆董事會有 2 名女性獨立董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肆、企業永續發展

台新金控持續以「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的永續主張，聚焦氣候行動、金融共榮、永續賦能三大關鍵議題，在各層面展現積極行動。持續參與多項國內外永續倡議，包含響應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責任銀行原則、通過 SBTi 科學基礎目標審查並響應淨零(SBT net zero)承諾，成為碳核算金融聯盟 PCAF 會員等。連續三年舉辦淨零高峰論壇，113 年邀請台日澳專家從資本市場創新的角度，探討產業永續經營，提升減碳能力。此外，台新金控積極發揮金融影響力，透過中小企業創新論壇、客戶淨零轉型座談會等活動，持續引導企業客戶朝低碳轉型邁進。

台新金控在永續發展的努力，屢次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的高度肯定，在 114 年 2 月公佈的 S&P Global 2025 年永續年鑑中，台新金控連續二年蟬聯銀行產業別全球 Top1%；更已連續七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在 113 年時代雜誌評選全球 500 大永續企業，台新金控獲全球跨產業第 63 名，臺灣第 2 名的殊榮；連續五年獲得 MSCI ESG 評比列為 AA 領先等級、113 年 CDP 碳揭露專案之氣候變遷問卷，台新金控再度獲得 A 級的最佳成績。

此外，台新金控亦持續獲選納入各項 ESG 指數，包含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等的成分公司；也持續獲得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及遠見雜誌永續 36 強等肯定。

未來台新金控將持續關注國際 ESG 發展趨勢、恪遵金管會的永續推動指引，發揮金融業資金引導關鍵角色，成為各界發展永續的智慧好夥伴，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伍、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台新金控將持續秉持「認真永續」及「創新」的理念穩健經營，遵循政府提出的各項政策，促進金融安全與強化金融詐騙防制、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金融發展，並配合政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政策，共同帶動經濟成長，創造社會福祉。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社會共融(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推展金控優勢，以旗下銀行、保險、證券跨業結合模式，持續提升本公司產業地位及競爭力，以構建「認真永續及綠色生活」金融共榮圈之願景。114 年經營方針包括：期能透過合併，擴大規模及市占率，成就均衡的三大獲利引擎，並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營運綜效；持續深化永續企業經營文化，並強化金融詐騙防制；透過數位、數據及 AI 應用，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以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市占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全方位商品策略，滿足其人生各階段需求；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投放政策，協助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持續優化 IT 資源，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和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因應主流產業鏈之發展路徑，深化海外佈局，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台新經營團隊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服務奉獻，致力於打造台新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於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之創新力及友善環境與社會之踐行力。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該等經營理念，於既有基礎上再創佳績，以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約 50%，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

與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提存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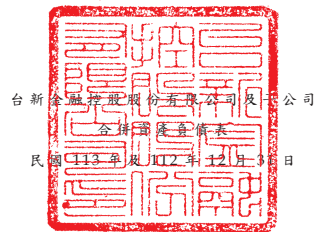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10,688	1	\$	29,232,521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262,582	3		109,924,871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58,931	6		200,978,801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92,719	5		147,149,191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12,983,362	25		734,631,003	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41,500	-		21,359,056	1
應收款項－淨額		186,735,572	6		165,317,191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60,513,546	50		1,524,822,536	5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702,364	-		598,39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999	-		527,714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826,062	2		39,997,264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56,081	-		4,093,509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308,787	1		25,700,393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18,285	-		2,291,375	-
無形資產－淨額		3,669,396	-		3,565,3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94,759	-		7,800,552	-
其他資產－淨額		24,302,711	1		17,961,678	1
資 產 總 計	\$	3,290,705,344	100	\$	3,035,951,3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676,083	-	\$	17,071,30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65,194	2		65,303,086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973,243	2		85,658,987	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9,413,465	2		30,223,005	1
應付款項		44,764,025	1		39,299,69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4,377	-		3,907,323	-
存款及匯款		2,320,225,929	71		2,102,513,646	69
應付債券		64,533,272	2		68,144,602	2
其他借款		10,243,711	-		10,387,601	1
負債準備		271,768,851	8		241,426,541	8
其他金融負債		148,851,012	5		141,856,704	5
租賃負債		2,291,981	-		2,405,8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8,856	-		1,383,817	-
其他負債		10,600,758	-		9,806,732	-
負債總計		3,061,820,757	93		2,819,388,897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29,761,443	4		124,770,618	4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		11,000,000	1
資本公積		38,197,778	1		38,197,778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439,029	1		16,926,942	1
特別盈餘公積		1,146,190	-		10,920,515	-
未分配盈餘		30,519,014	1		15,513,819	-
其他權益	(	116,447)	-	(	794,452)	-
庫藏股票	(	89,298)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8,857,709	7		216,535,220	7
非控制權益		26,878	-		27,253	-
權益總計		228,884,587	7		216,562,47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0,705,344	100	\$	3,035,951,370	10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利息收入	\$ 86,933,748	100	\$ 74,096,728	106
利息費用	(52,007,044)	(60)	(43,768,839)	(63)
利息淨收益	34,926,704	40	30,327,889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653,951	14	10,863,237	16
保險業務淨收益	25,908,327	30	16,780,944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8,084,887	9	13,483,043	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2,596,587	3	638,748	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8,352	-	3,171	-
兌換損益	4,075,593	5	750,774	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41,852)	-	(5,6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6,235	-	34,192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846,542)	(1)	(3,870,380)	(5)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什項淨利益	\$ 176,008	-	\$ 912,112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51,681,546</u>	<u>60</u>	<u>39,590,161</u>	<u>57</u>
淨 收 益	<u>86,608,250</u>	<u>100</u>	<u>69,918,050</u>	<u>100</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u>1,194,596</u>)	(<u>1</u>)	(<u>1,768,802</u>)	(<u>3</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24,814,519</u>)	(<u>29</u>)	(<u>17,526,812</u>)	(<u>25</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0,680,145)	(24)	(18,178,937)	(2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10,367)	(3)	(2,694,302)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3,452,498</u>)	(<u>16</u>)	(<u>12,026,278</u>)	(<u>17</u>)
營業費用合計	(<u>36,943,010</u>)	(<u>43</u>)	(<u>32,899,517</u>)	(<u>47</u>)
稅前淨利	23,656,125	27	17,722,919	25
所得稅費用	(<u>3,591,125</u>)	(<u>4</u>)	(<u>3,119,042</u>)	(<u>4</u>)
本期淨利	<u>20,065,000</u>	<u>23</u>	<u>14,603,877</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2,558	-	(56,3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	-	-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139,249)	-	(\$ 120,7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32,380	1	1,081,36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8,586)	-	11,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1	-	(46,2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146,056)	-	2,435,50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91	-	(3,163)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46,542	1	3,870,380	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686</u>	<u>-</u>	<u>(153,83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87,431</u>	<u>2</u>	<u>7,018,231</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52,431</u>	<u>25</u>	<u>\$ 21,622,108</u>	<u>31</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064,396	23	\$ 14,601,692	21
非控制權益	<u>604</u>	<u>-</u>	<u>2,185</u>	<u>-</u>
	<u>\$ 20,065,000</u>	<u>23</u>	<u>\$ 14,603,877</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51,775	25	\$ 21,619,933	31
非控制權益	<u>656</u>	<u>-</u>	<u>2,175</u>	<u>-</u>
	<u>\$ 21,852,431</u>	<u>25</u>	<u>\$ 21,622,108</u>	<u>3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39</u>		<u>\$ 0.97</u>	
稀 釋	<u>\$ 1.39</u>		<u>\$ 0.9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附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其	主	他	報	益	項	目
股 票	通 規	價	本	公	留	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與非 之兌換差額	通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實現損益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庫	藏	股票
\$119,741,426	\$11,000,000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7,279,705	(\$ 138,244)	(\$ 380,290)	(\$ 282,149)	(\$ 3,637,143)	-	-	-
1111年度盈餘撥放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82,871)	-	-	-	-	-	-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51,539)	-	-	-	-	-	-	-
普通股利現金股利	-	-	-	-	-	(6,106,815)	-	-	-	-	-	-	-
特別股利現金股利	-	-	-	-	-	(1,845,528)	-	-	-	-	-	-	-
5,029,142	-	-	-	-	-	(5,029,142)	-	-	-	-	-	-	-
普通股利股票股利	-	-	-	-	-	(5,029,14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112年度淨利	-	-	-	-	-	14,601,692	-	-	-	-	-	-	-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964)	(46,291)	3,377,710	(120,755)	3,852,541	-	-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56,728	(46,291)	3,377,710	(120,755)	3,852,54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564,139)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4,770,618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5,513,819	(184,523)	(986,719)	161,394	215,398	-	-	-
112年度盈餘撥放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12,0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486,237)	-	-	-	-	-	-	-
特別股利現金股利	-	-	-	-	-	(1,953,751)	-	-	-	-	-	-	-
4,990,825	-	-	-	-	-	(4,990,825)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9,774,32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113年度淨利	-	-	-	-	-	20,064,396	-	-	-	-	-	-	-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134	85,651	712,519	(139,249)	844,324	-	-	-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48,530	85,651	712,519	(139,249)	844,324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89,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825,240	-	(825,240)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9,761,443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30,519,014	(\$ 98,874)	(\$ 1,099,440)	\$22,145	\$1,059,722	(\$ 89,298)	-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 計 主 管 : 吳 文 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56,125	\$ 17,722,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2,826	2,122,841
攤銷費用	637,541	571,46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94,596	1,768,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084,887)	(13,483,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96,587)	(638,748)
利息費用	52,007,044	43,768,83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352)	(3,171)
利息收入	(86,933,748)	(74,096,72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9,903,081	17,399,91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47,881	(501,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235)	(34,19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846,542	3,870,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852	5,680
其他項目	719	49,4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 19,558,646)	(\$ 9,472,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966,531	30,050,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0,581,145)	(1,520,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6,725,175)	(89,487,4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	880,81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73,131)	(9,404,35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36,717,782)	(110,280,8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3,954	9,8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45,534)	(3,563,31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006,817)	(1,011,6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8,980)	(2,390,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094,496)	(55,857,7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20,685,744)	1,096,40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9,829	5,889,13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7,712,283	187,847,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242)	(77,27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994,308	16,240,85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79,156	2,587,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112,233)	(39,939,604)
收取之利息	85,935,124	70,409,091
收取之股利	2,286,894	2,605,302
支付之利息	(51,682,036)	(41,195,679)
退還之所得稅	6	186,784
支付之所得稅	(3,967,954)	(1,431,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40,199)	(9,365,368)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6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2,989)	(944,0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804	18,864
取得無形資產	(738,032)	(638,1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20,218)	(332,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417,435)	(2,055,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248,075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376,244)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254,000	14,178,0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	(457,803)	(1,671,1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8,821)	(805,530)
發放現金股利	(9,439,988)	(7,952,3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2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1)	(1,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90,815	4,995,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5	(32,22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35,960,324)	(6,457,33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0,886	80,598,21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80,562	\$ 74,140,8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10,688	\$ 29,232,52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28,374	23,549,30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41,500</u>	<u>21,359,05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80,562</u>	<u>\$ 74,140,886</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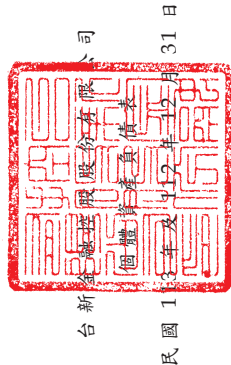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中市政府

財政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4,190	\$ 19,767,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782	\$ 175,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1,040	10,856,78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2,026,865	6,445,9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0,000	250,000	應付款項	893,564	706,559
應收款項－淨額	1,196,277	2,914,4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710	3,597,1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917,298	230,493,885	應付債券	36,233,272	36,844,6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062	3,021	租賃負債	7,260	13,430
使用權資產－淨額	6,069	12,139	負債總計	51,435,453	47,783,227
無形資產－淨額	938	953			
其他資產－淨額	24,288	19,566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9,761,443	124,770,618
			特別股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38,197,7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439,029	16,926,942
			特別盈餘公積	1,146,190	10,920,515
			未分配盈餘	30,519,014	15,513,819
			其他權益	(116,447)	(794,452)
			庫藏股票	(89,298)	-
			權益總計	228,857,709	216,535,220
資 產 總 計	\$ 280,293,162	\$ 264,318,4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293,162	\$ 264,318,44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0,807,244	\$ 15,222,401
利息收入	302,714	250,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42,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3,697	348,019
其他什項收入	1,072	1,020
收益總計	<u>21,486,874</u>	<u>15,821,84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33,219)	(554,926)
利息費用	(748,625)	(665,22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581,844)</u>	<u>(1,220,151)</u>
稅前淨利	19,905,030	14,601,6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366	-
本期淨利	<u>20,064,396</u>	<u>14,601,69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6	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91,089	1,208,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5,189	(293,3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10,115	6,102,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87,379</u>	<u>7,018,24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51,775</u>	<u>\$ 21,619,933</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9	\$ 0.97
稀 釋	\$ 1.39	\$ 0.97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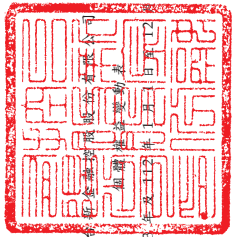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5,030	\$ 14,601,692
折舊費用	8,092	7,190
攤銷費用	1,441	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3,697)	(348,019)
利息費用	748,625	665,225
利息收入	(302,714)	(250,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807,244)	(15,222,401)
其他項目	1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256	9,245,50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02,243	258,04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46)	(96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483	43,178
收取之利息	261,790	256,834
收取之股利	14,456,918	5,186,571
支付之利息	(643,452)	(542,718)
支付之所得稅	(2,915,509)	(442,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37,984</u>	<u>13,458,2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0,000)	(10,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56,11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64)	(2,222)
取得無形資產	-	(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55,951)</u>	<u>(10,003,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600,000	4,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00)	(5,996)
發放現金股利	(9,439,988)	(7,952,3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2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35,486)</u>	<u>(3,958,33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846,547	(\$ 503,2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17,643</u>	<u>20,520,94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64,190</u>	<u>\$ 20,017,643</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4,190	\$ 19,767,6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50,000</u>	<u>250,000</u>
	<u>\$ 21,864,190</u>	<u>\$ 20,017,643</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附件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2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2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及改善措施。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2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05.23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08.22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3年第一季至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及改善措施。	無意見。
113.08.29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11.2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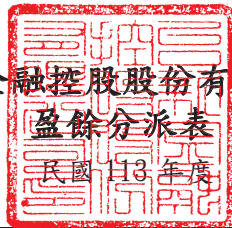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9,345,245,3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064,395,52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133,83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825,240,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7,376,9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678,005,686
可供分派盈餘	29,079,643,604
分派項目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 年發行)	(1,216,176,000)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 年發行)	(568,090,500)
己種特別股股利(111 年發行)	(195,915,000)
普通股股利	(22,379,759,306)
期末未分派盈餘	\$ 4,719,702,798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二、本公司戊種特別股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於 111 年發行，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已扣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之異議股東股數，下同)之戊種特別股及己種特別股股數計算，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三、本次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79,759,306 元。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以下稱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1336541 號函核准在案，於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時將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因此，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對象將視普通股配息除權基準日時是否完成合併而有不同。於先完成合併之情形時，合併換股後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將以台新新光金控普通股股東為分派對象；按以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本公司為 12,976,021,794 股、新光金控為 17,693,831,722 股、依約定換股比例換算後之台新新光金控為 24,866,276,711 股，每股可分派金額約為 0.9 元。又，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將依配息基準日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調整之，每股實際分派金額亦受配息除權基準日前之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四、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及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
-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現金股利分派優先以本年度稅後淨利配發，不足數額再以期初未分派盈餘配發。
- 七、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本公司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完成合併，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新光金控」；英文名稱為「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S Holdings」，本項修正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億元，分為參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拾伍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戊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己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己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庚種特別股）共貳億玖仟柒佰萬股，並分「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發行。

庚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庚種特別股一」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甲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庚種特別股二」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乙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算。
- 二、「庚種特別股一」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3.8%、「庚種特別股二」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4.00%，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庚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庚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三、本公司對於庚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 四、庚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庚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但合併基準日當年度若新光金控原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參與除息且新光金控已發放股利者，庚種特別股不得再參與本公司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五、庚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四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六、庚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庚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庚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庚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八、庚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庚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庚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九、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庚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十、「庚種特別股一」自發行日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自發行日 109 年 9 月 1 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二」。其未收回之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八條之七 本公司發行辛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辛種特別股）參拾億玖仟玖佰陸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壹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辛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辛種特別股每股按面額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1.665%。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辛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辛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辛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辛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 三、辛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辛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之股利發放，則以截至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辛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年度按前款股利分派順位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
- 四、辛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辛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辛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辛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辛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辛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辛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八、辛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辛種特別股。
- 九、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

會配合辦理。

第八條之八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 年 06 月 10 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 年 12 月 28 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 4 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 年 06 月 09 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 96 年 06 月 15 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6 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 年 06 月 13 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7 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 年 06 月 26 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8 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 年 06 月 18 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9 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 年 06 月 24 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0 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 年 06 月 22 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1 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4.11 金管銀控字第 10260001260 號函覆緩議)
- 103 年 06 月 06 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2 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 年 06 月 12 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3 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 年 06 月 08 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4 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06640 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 106 年 06 月 16 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5 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107 年 06 月 08 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6 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 108 年 06 月 14 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7 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 110 年 07 月 23 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8 次變更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 111 年 06 月 17 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9 次變更第十五條條文。
- 113 年 06 月 14 日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0 次變更第廿五之一條條文。
- 113 年 10 月 09 日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普通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通過第 21 次變更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及第八條之八；增訂第八條之六、八條之七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100 年 06 月 24 日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原 90.12.07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及 92.06.06 變更同時廢止。
101 年 06 月 22 日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3、4、13、15 條條文。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第 3、6、14 條條文。
109 年 06 月 12 日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變更第 3、7、8、10、13、14、15 條條文。
110 年 07 月 23 日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4 次變更第 3、9、14 條條文。
111 年 06 月 17 日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5 次變更第 3、4、5、6、8、9、11、13、15、16、23 條及新增第 6-1、19~22 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14.04.25) 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4.04.25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60,000,000	562,248,82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26,641,626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515,241,099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郭瑞嵩	12,771,852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7,594,252
獨立董事	王美花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2,248,829